

正本

檔
保存年限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130215 |
| 總收文號 | 11302030 |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吳政昆
 電話：02-87711861
 傳真：02-87737936
 電子郵件：z017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0534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」，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3年1月31日府體綜字第1130164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時間至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止，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函影本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暨申請表等資料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

線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1. 本會無相當之選手可推薦。
 2. 轉知台南各分會。
 3. 存查。

如擬

理事長 廖茂為
 1130215

1130215

照照庶務組
 組長 饒世樟

秘書 曾重榮
 0215/1040

共1頁

副秘書長 練燦標
 (甲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龔琬凌

電話：06-2157691#321

電子信箱：gong1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綜字第1130164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64521A00_ATTCH2.pdf、016452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」一案，受理申請至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止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連續設籍本市10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10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三、旨案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- 四、請有意願者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，信封請註明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」)，核定結果另函通知，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13年第1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及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。
- 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(附

競技運動組 113/02/01



1130005343

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31日府教體處動字第1071235771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0年12月13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101491211A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運動水準，促進運動發展，鼓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繼續為本市爭取榮譽，並協助其就業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績優運動選手，指申請就業輔導時已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，且十年內成績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之市民：
 - (一) A+級選手：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。
 - (二) A級選手：
 1.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，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（或最高級組）前三名，且其運動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
 2.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。
 - (三) B級選手：
 1.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，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（或最高級組）前三名，且其運動項目為前款第一目規定項目之外，屬最近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
 2.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獲第三名者。
 - (四) C級選手：代表本市出賽，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成績者。
- 四、績優運動選手申請就業輔導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其為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檢具影本一份，載名與正本相符：
 - (一) 身分證。
 - (二) 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退伍令（免役證明或有關機關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）。
 - (四) 畢業證書。
 - (五)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。
 - (六) 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。
 - (七) 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專案簽准進用為本市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者，檢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。
- 五、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內，不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畢業之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原則。前項職缺應優先以績優運動選手為進用對象。